

2010年9月21日

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
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

就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的購股權 /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購股權 ／衍生工具 的說明	行使價	行使期	購股權 ／衍生工具 的數目	交易性質	附有投票權 的有關股份 的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
Li & Fung (1937) Limited	2010年 9月20 日	認購期權	港元 9.2	2010年1月1日 至2011年12月 31日	2,100,000	清結	2,100,000	9.2	0 (0.00%)

完

備註：

- 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1)及第(6)項, Li & Fung (1937) Limited 為該公司及利豐有限公司的聯繫人。